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3
- 法制：修正「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性
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4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7 年度彰化
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6
-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
案..... 6
- 三、公告本縣鹿港鎮環工三路 47 號場區土地（鹿港鎮上林段 0382-0021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1
- 文化：一、公告「彰化楊全故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2
- 二、公告「芬園安山派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14
- 三、公告「彰化振豐源商行」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16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 TRAN DANH C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5345 號裁處書。..... 17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C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0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 號裁處書。..... 17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THI H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0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A 號裁處書。..... 17
-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I SEN 君之本府 107 年 0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B 號裁處書。..... 18
- 地政：一、公告核發洪依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59 號）。.... 18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3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79104 號補償費保管
後領價通知函予陳吳阿敬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府人企字第 1070137695 號
附件：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
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

第二條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70149219號

附件：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設籍彰化縣。

二 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前項各款者，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為限，必要時得另申請專案補助。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得申請補助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避孕、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次以三千元為上限。

二 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 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 由相關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輔導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
 - (二) 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 (三) 團體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接受心理復健者逾約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抵達，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
- 二 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
- 二 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八千元。
- 三 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每案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應於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
- 三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各款之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由本府執行單位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138294號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7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4月25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專責人員設置、檢驗測定紀錄等查核事項。

(二)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三)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輔導調查作業，建立並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技術。

(四)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宣導、推廣及教育工作。

(五)追蹤過去輔導之公私場所，並調查確認是否完成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

(六)查核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情形及工作品質與成效是否達到自主管理之目標。

三、另計畫內檢測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3。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6076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相關內容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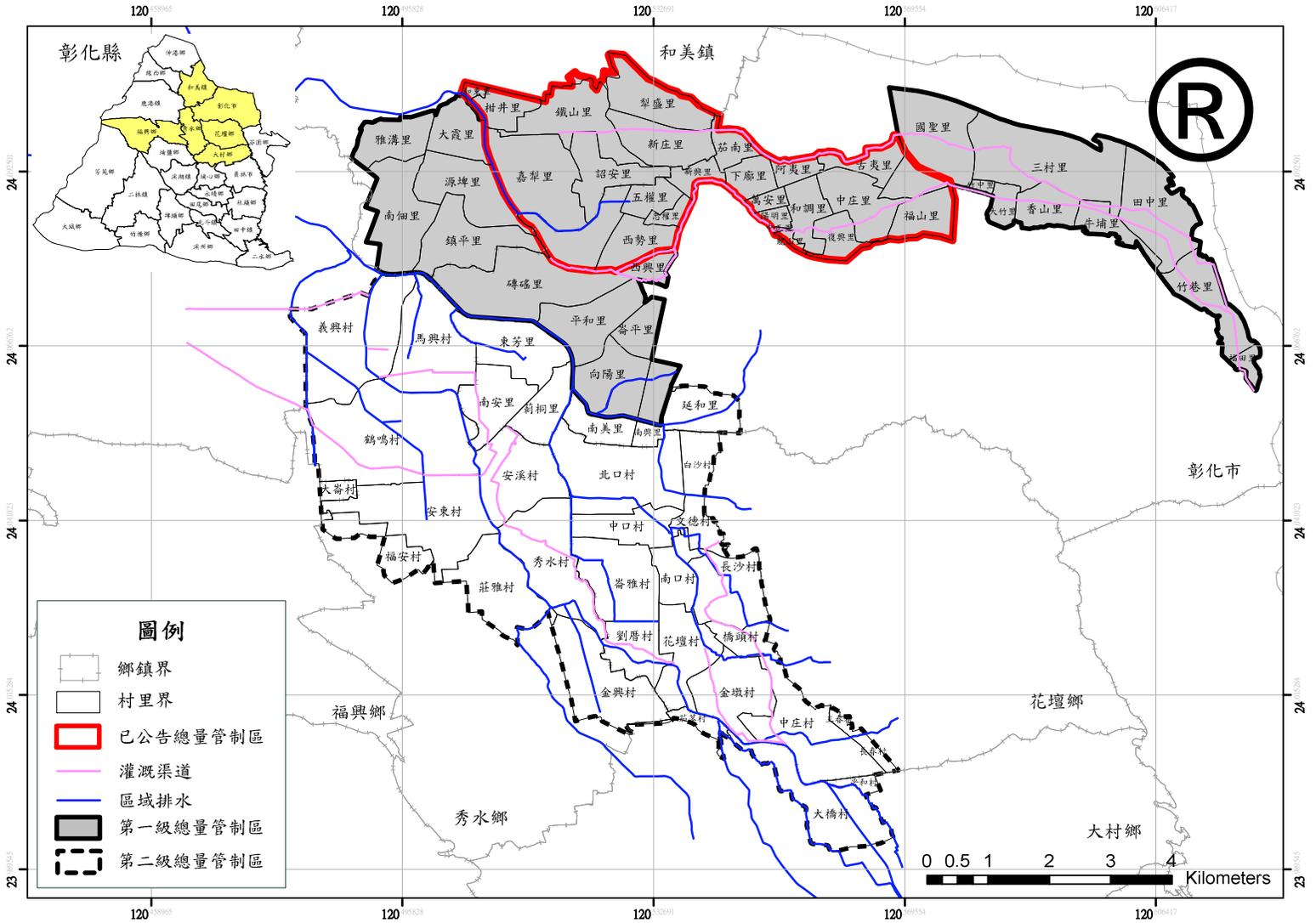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二)承辦人員：廖銘仁
- (三)電話：04-7115655 分機322
- (四)傳真：04-7114601
- (五)電子信箱：s0021@chepb.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公告事項

修正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150049 號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原公告主旨名稱「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為「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二、原公告第一點「指定以彰化縣東西二、三圳為灌區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面積約十三·五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彰化市及和美鎮之部分，村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修正為「指定本縣東西二、三圳灌區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八堡一圳部分灌區為第二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面積約六六·七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彰化市、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福興鄉及大村鄉之部分，村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
- 三、原公告第二點「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修正為「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以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八堡一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 四、原公告第六「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修正為「前項對象，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本管制方式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
- 五、修正附圖及附表如後。



附圖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表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 級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別	村 里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31.44	彰化市	<u>福田里</u> 、 <u>竹巷里</u> 、 <u>田中里</u> 、 <u>牛埔里</u> 、 <u>三村里</u> 、 <u>香山里</u> 、 <u>大竹里</u> 、 <u>竹中里</u> 、 <u>國聖里</u> 、 <u>福山里</u> 、 <u>下廡里</u> 、 <u>中庄里</u> 、 <u>五權里</u> 、 <u>古夷里</u> 、 <u>西勢里</u> 、 <u>西興里</u> 、 <u>和調里</u> 、 <u>忠權里</u> 、 <u>阿夷里</u> 、 <u>茄南里</u> 、 <u>復興里</u> 、 <u>陽明里</u> 、 <u>新興里</u> 、 <u>萬安里</u> 、 <u>龍山里</u> 、 <u>磚礮里</u> 、 <u>中正里</u> 、 <u>平和里</u> 、 <u>崙平里</u> 、 <u>向陽里</u> 、 <u>南美里</u> 、 <u>南興里</u>
		和美鎮	<u>犁盛里</u> 、 <u>新庄里</u> 、 <u>鐵山里</u> 、 <u>詔安里</u> 、 <u>嘉犁里</u> 、 <u>柑井里</u> 、 <u>和東里</u> 、 <u>大霞里</u> 、 <u>源埤里</u> 、 <u>鎮平里</u> 、 <u>南佃里</u> 、 <u>雅溝里</u> 、 <u>糖友里</u>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35.31	彰化市	<u>南美里</u> 、 <u>南興里</u> 、 <u>延和里</u> 、 <u>蔞桐里</u> 、 <u>東芳里</u> 、 <u>南安里</u>
		秀水鄉	<u>義興村</u> 、 <u>馬興村</u> 、 <u>鶴鳴村</u> 、 <u>安東村</u> 、 <u>福安村</u> 、 <u>安溪村</u> 、 <u>秀水村</u> 、 <u>莊雅村</u> 、 <u>金興村</u>
		福興鄉	<u>大崙村</u>
		花壇鄉	<u>白沙村</u> 、 <u>北口村</u> 、 <u>文德村</u> 、 <u>中口村</u> 、 <u>崙雅村</u> 、 <u>南口村</u> 、 <u>長沙村</u> 、 <u>劉厝村</u> 、 <u>花壇村</u> 、 <u>橋頭村</u> 、 <u>金墩村</u> 、 <u>中庄村</u> 、 <u>三春村</u> 、 <u>長春村</u>
		大村鄉	<u>茄荖村</u> 、 <u>大橋村</u> 、 <u>平和村</u>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 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西門口段、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阿夷段阿夷小段、阿夷段寶廊小段、阿夷段柴坑子小段、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田中央段、快官段、線東段、磚礮段、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牛稠子段下廡小段、牛稠子段山腳小段、平和段、大嘉段、新賢段、新發段、新盛段、嘉安段、嘉詔段、嘉慶段、大榮段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 區域	地段
	部分	<p>中山段（3-4 地號以北）、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北）、南郭段南郭小段（曉陽路 301 巷以西）、西門口段（西興東路及金馬路三段以西）、大埔段（鐵路以西及中央路以南）、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東西二圳以北）、阿夷段柴坑子小段（國聖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北）、萬興段（田中路 245 巷以南及河濱路 269 巷以西）、香山段（彰南路三段 63 巷及彰南路三段 401 巷以北）、三村段（國道三號及聖安路以南）、聖安段（烏溪以南）、竹中段（三竹路以東）、古寶段（東西三圳以南）、茄苳段（福馬圳以南）、古夷段（東西三圳以南）、彰泰段（東西三圳以南）、鳳山段（彰南路二段 351 巷以北）、竹巷段（彰南路四段 413 巷以東）、新快官段（彰南路五段以北）、福田段（福田一路 61 巷以北）、和東段（彰美路四段以南）、新庄子段（彰新路三段 221 巷以南）、大霞段（番雅溝支線以南接南軒路 223 巷及彰草路三段 384 巷至渭南路 1 巷 300 弄以東）、大雅段（鹿和路五段以東）、柑竹段（彰美路四段以南）、和群段（鐵勢路以南及東祥路以北）、福馬段（福馬圳以南）、福竹段（0150 地號）</p>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p>東芳段、新荊桐段、北口段、燕霧段、口庄段、南口段、明德段、中正段、花壇段、新金墩段、長沙段、學前段、華南段、荊桐段、秀水段、馬興段</p>
	部分	<p>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南）、延和段（大埔路以西及雲長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南）、北白沙坑段（菊中街以西）、新中庄段（內厝街 222 巷以西）、新三家春段（新埔路 325 巷以南）、溪北段（田墘巷以西）、溪南段（姑娘廟坑排水以南及溪南街 137 巷以西）、橋頭段（花橋街以南及花橋街 83 巷以西）、復興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馬鳴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西興段（中山路至民意街 361 巷及福大巷以北）、東興段（八堡第一東圳以北至彰水路二段 662 巷以東）、金興段（番花路 181 巷以東及正興二橋以北）、慶安段（過溝排水以東）、平和段（油車巷以南）、茄苳段（茄苳路二段至正義巷以北）、大興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p>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133007號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環工三路47號場區土地（鹿港鎮上林段0382-002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順隆工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0382-0021地號。
- 三、場址地址：鹿港鎮環工三路47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0382-0021地號。
- 五、場址面積：992.82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前為金屬表面處理業，現已停止運作。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重金屬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予以管制。
 - (三)管制項目：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5、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131006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楊全故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彰化楊全故居」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彰化楊全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民生路230巷、彰化市陳稜路56巷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歷史建築現存本體範圍/面積：約189平方公尺。

2、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173、174、175、176、177、178、179、210地號（皆為部分），共189平方公尺。（如附圖編號A至H部分）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沿街立面保有精細建築特色與「燒酒全」楊全的家族識別特徵，一樓亦有「楊柳風」的泥塑字跡留存。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本建築之紅磚砌法、窗戶之細木加工及石灰泥塑等細部工藝技術出色。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本建築為日治時期酒類賣捌所，見證彰化地區日本時代菸酒專賣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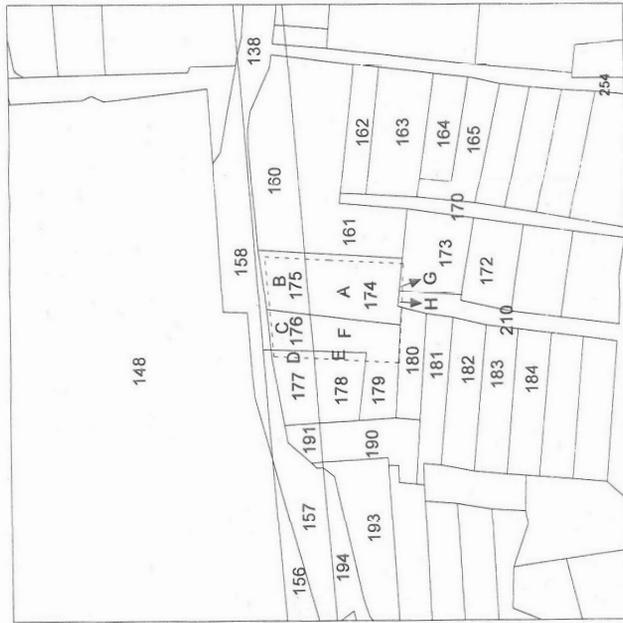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 彰化市 孔門段 173、174、175、176、177、178、179、210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彰化縣文化局106年7月27日彰文資字第1060007006號函
囑託事項	現況勘測事件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6年8月8日 彰土測字第2073號
複丈日期	106年8月3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 ————表地籍線 2. - - - - -表勘測線
說明	



彰化糧全故居建築物土地使用面積計算表
(彰化市孔門段)

編號	使用面積(m ²)	地號	登記面積(m ²)	備註
G	1	173	81	
A	78	174	87	
B	32	175	40	
C	22	176	23	
D	4	177	42	
E	6	178	48	
F	45	179	74	
H	1	210	241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王佩卿

比例尺：1/5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130040A號

主旨：公告「芬園安山派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芬園安山派出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芬園安山派出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段195地號、同安段1164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歷史建築本體：包括建築本體、及其升旗台、大門之坐落位置。

2、定著土地之範圍：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段195地號、同安段1164地號(以上均為部分)，以建築本體及其升旗台、大門之坐落位置為範圍，面積約為317.48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現存的安山派出所為日本時代所建，格局完整，除了大門外，旗杆座與其旁之附屬設施也都相當完整，值得保存。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安山派出所建物本身為日本時代標準圖面修改後所興建之警察派出所格局，建物後部雖有加蓋，但仍部分保有原始之門窗與木造櫥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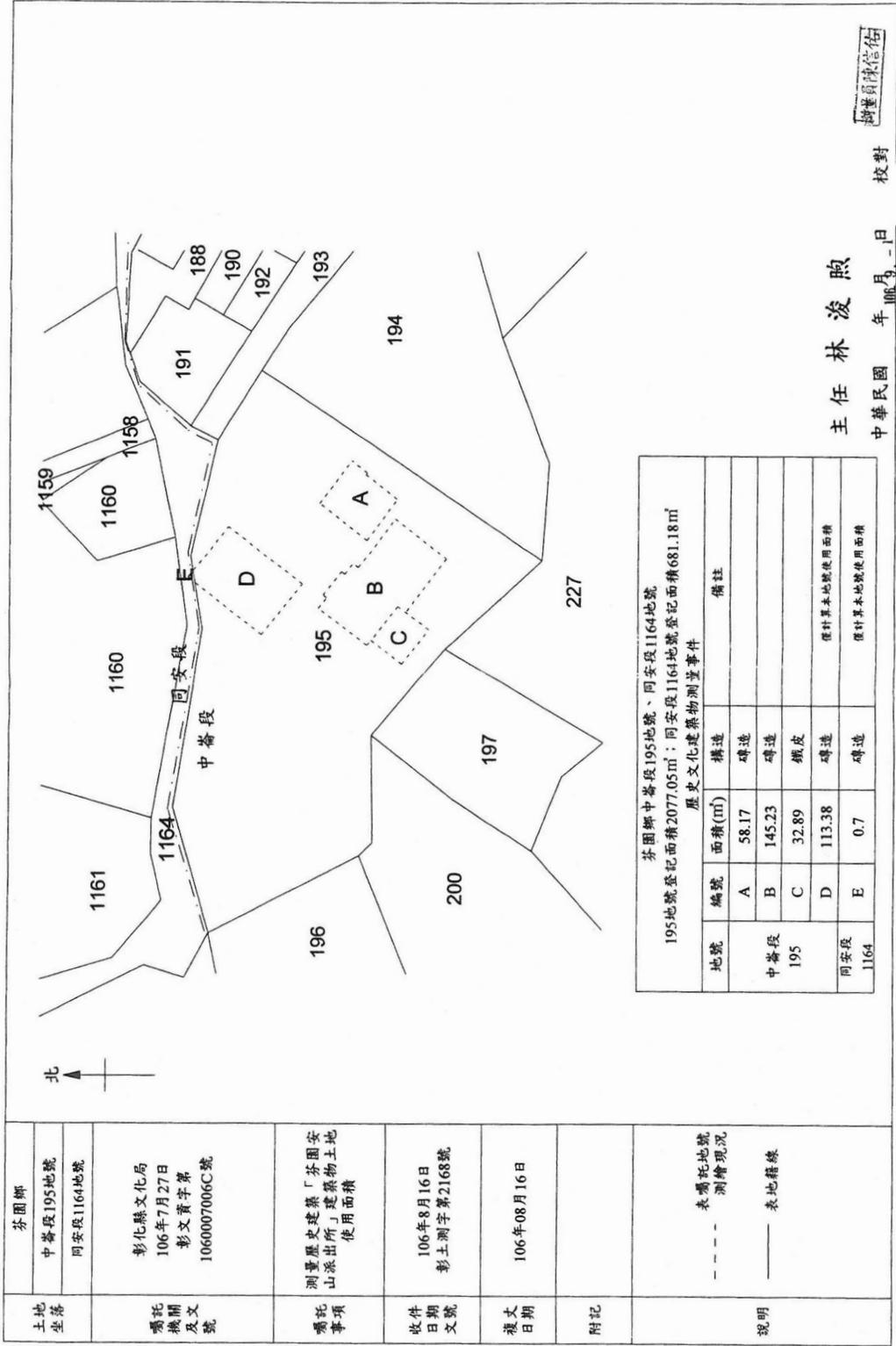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彰化現存此樣態格局之日本時代警察派出所已相當少見，該建物有時代的歷史性與代表性，應加以保存作為警政發展上的見證。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138101A號

主旨：公告「彰化振豐源商行」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公告事項：

一、指定「彰化振豐源商行」為本縣縣定古蹟。

(一)名稱：彰化振豐源商行。

(二)種類：商店。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和平路與長安街轉角處，即彰化市和平路75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古蹟本體：坐落於彰化市成功段827、828地號土地上建物，為彰化市成功段188建號。

2、定著土地之範圍：彰化市成功段827、828地號，共219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振豐源商行」為彰化市街知名家族「礮溪吳氏」二代三人建立的商號，於日治時期取得彰化街上菸草賣捌人及「石油配給統治株式會社」乙種賣捌人身份，見證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及石油的專賣制度，更在形塑日治時期菸酒與石油專賣體制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後更跨足「彰化銀行」與政治界，標誌清代至戰後地方著名家族的發展，是臺灣經濟、政治與文化界的重要推手。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築為完工於大正14年的雙層樓轉角式街屋，以鋼筋混凝土柱與紅磚砌牆，轉角處屋頂層以三角形山牆做為裝飾，上有精緻泥塑裝飾，二樓直立式木質窗戶形成的垂直線條與水平的線腳裝飾，加上白色建築外觀，展現穩重次序美，建築背面以紅磚疊砌，並以洗石子做出俐落線腳裝飾，整體而言，建築樣式反映日治時期流行的西化建築風尚，具時代性。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振豐源商行」是少數僅存的菸草與石油專賣體制內銷售端的具體商店，在變動頻仍的時代，是罕見且能保存至今的最早一代店屋，具有稀有性。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7014568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TRAN DANH CUONG君（護照號碼：B5073949，下稱T君）之本府107年4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12534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107年4月7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彰化縣彰化市忠義街98號從事工地清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7014657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CUONG（護照號碼：B886952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0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70146570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THI HUONG（護照號碼：B890531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0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70146570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I SEN（護照號碼：C3194191，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0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府地價字第1070127956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依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5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洪依穎。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44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59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府地權字第107014776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3月9日府地權字第1070079104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陳吳阿敬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彰129線拓寬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7年3月9日府地權字第1070079104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魏 明 谷

「彰129線拓寬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3月9日府地權字第1070079104號徵收保管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二林	新萬合	999	19.73	1/5	陳吳阿敬及陳吳阿敬之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三民區寶獅里21鄰有光路105號	陳吳阿敬(歿)繼承人陳英俊等14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2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清蓮及陳清蓮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149號	陳清蓮(歿)繼承人陳香等4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3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曾不池及陳曾不池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149號	陳曾不池(歿)繼承人張阿好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4	二林	豐田	122	48	4/8	陳勿及陳勿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山寮134號	陳勿(歿)繼承人詹莊銀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